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永騰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8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智易字第51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玖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並於不詳時間起」更正為「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刑事陳報狀」、「本院調解報告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其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入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本案蝦皮「green_fair」為112年3月8日申設，有蝦皮帳號申設及銀行帳戶資料存卷可參（偵卷第121頁），是被告自112年3月8日起至同年7月16日為警查獲止，先後多次為販賣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屬單一犯

01 罪決意下之數個舉動接續實施，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2 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功
04 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
05 品質改良及品牌經營，始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及形
06 象，被告犯行造成各該商標權人等蒙受銷售損失，妨害市場
07 公平競爭之交易秩序，亦使民眾對商品價值判斷形成混淆，
08 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有意願與商標權遭
09 侵害之被害人調解，而被害人國際影視有限公司於陳報狀上
10 載明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智易卷第35頁）；兼衡被
11 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網路拍賣及打工，月
12 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已婚，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
13 各就讀國小6年級、3年級、1年級及幼稚園，須扶養父母，
14 和母親同住（見本院智易卷第49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15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6 折算標準。

17 五、沒收：

18 (一)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
1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
20 此乃因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其性質究不宜任令在外流通，故
21 而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
22 物，係被告本件犯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所陳列、販賣之
23 仿冒商標商品，應依前揭規定，均宣告沒收。

2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5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27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犯罪，販賣獲得合計196元
28 （計算式：78元+118元=196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
29 偵卷第23至26頁），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慧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商標權人	註冊審定號	仿冒商標商品	數量
1	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00000000	蠟筆小新塑膠製擺飾品	1
2	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00000000	蠟筆小新智慧手機護套	1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856號

被 告 甲○○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蠟筆小新」文字及圖樣（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00000000號）係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冊，於專用期限內，就所指定使用之塑膠製擺飾品、智慧手機護套，取得商標權，現均仍於專用期限內，非經該公司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且明知其向大陸地區阿里巴巴及拼多多網站所購買之擺飾品等物，均係未經上述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前揭商標圖樣之仿冒商標商品。甲○○竟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意圖，並於不詳時間起，在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號住處，將利用電腦網際網路設備上網連線，至其不知情之母親林淑所申設之蝦皮帳號「green_fair」蝦皮賣場中，張貼陳列仿冒之蠟筆小新擺飾品等物之廣告，以每件新台幣（下同）78元至288元價格販售前開仿冒商標圖樣飾品等物。國際影視有限公司之法務人員許瑋芸於民國112年7月16日向
前開蝦皮賣場，以225元（擺飾品78元、智慧手機護套118元，另含運費16元）購買塑膠製擺飾品及手機保護套各一件，經鑑定後確認為仿品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之供述	坦承於於蝦皮賣場販售前開物品，然辯稱直至警方查緝始知為仿冒商品之事實。
2.	證人許瑋芸證述	為國際影業有限公司之法務人員，向蝦皮帳號「green_fair」之賣場購買蠟筆小新塑膠擺飾品及手機套經鑑定為仿冒商品之事實。
3.	證人林淑證述	蝦皮帳號「green_fair」為而兒子即

		被告甲○○代為申請，並供他使用之事實。
4.	蝦皮賣場廣告頁面	賣場刊登販售蠟筆小新之塑膠製飾品、手機保護套之事實。
5.	蝦皮購物明細	證人許瑋芸向前開賣場購買塑膠飾品及手機保護套之事實。
6.	國際影業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鑑定報告	證人許瑋芸購買之蠟筆小新等物為仿品之事實。
7.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蠟筆小新」文字及圖樣（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00000000號）係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冊，於專用期限內，就所指定使用之塑膠製擺飾品、智慧手機護套，取得商標權，現均仍於專用期限內之事實。
8.	蝦皮帳號「green_fair」資料	前開帳號為證人林淑申設之事實。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違反商標法第97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與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自不詳時間起至警方查獲時止，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權商品之犯行，係基於單一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實施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數舉動，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扣案仿冒飾品等物均屬仿冒商標商品等情，有鑑定報告可參，請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